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其將於本公司的H股在[編纂][編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其未必載有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編纂]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編纂]。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編纂]的形式。本公司非H股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新三板報價**」），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v)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之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現有股東不享有在同等條件下對發行股份的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及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編纂]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第(1)項情形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自身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自身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編纂]主板[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對於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東所持股份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內[編纂]股份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本公司的H股股份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種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並非員工代表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股份及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39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其聯屬公司之間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5%以上且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或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30%以上之交易；
- (xii)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30%之事項；
- (xiii) 審議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v) 決定在細則首段第(i)項及第(ii)項規定情形下回購本公司股份；
- (xv) 批准在細則第22條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情形下回購本公司股份，並授權董事會代表股東大會執行相關事宜；
- (xvi) 審議及批准[編纂]用途事項；
- (xvii)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應在公司法及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行使其權力及職能。除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及細則第23條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將其法定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特別大會實際會議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編纂]之審批進度予以調整。

惟倘股東大會無法於上述期間內召開，本公司須及時通知主要證券交易商並披露公告說明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除非法律、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指引之規定，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就以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書面回應。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應當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監事會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大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產生的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計算前述通知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本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編纂]日公告，並詳細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名稱及委託人所持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是否授予代理人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機構股東單位印章。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信息披露義務人及董事會秘書須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作為列席人員與會。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若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之董事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應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若審核委員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則由過半數成員共同推舉之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發行公司股票及債券；

(i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vii) 於細則第22條第(i)項及第(ii)項所訂明之情況下，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指引規定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其他事項，或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後須視作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必要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於細則第22條第(1)項及第(i)項所訂明之情況下，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指引規定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其他事項，或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後須視作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必要事項。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被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者[編纂]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或
- (ix) 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細則選舉董事的，該選舉無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任何董事於任期內發生本細則所規定之任何情況，該董事須立即向本公司報告，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退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由股東大會於其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者，僅應任職至發行人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倘法律別無規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董事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時，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當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可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之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之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而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逾1/3)(包括1名僱員董事)、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在遵守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前提下，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根據總經理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如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董事，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 制訂並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xvi) 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22(iii)、(v)及(vi)條規定情況作出收購本公司股份決議；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並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工作；
- (ii) 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組織及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 (i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之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iv) 簽署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
- (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簽署之文件；
- (vi) 根據本公司財務制度規定或經董事會授權，審批及簽署相關項目投資合同與款項支付；
- (vii) 在董事會授權限額內，審批抵押及擔保融資貸款之相關文件；
- (viii) 在董事會授權限額內，審批本公司資產處置方案及固定資產購置計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x) 根據本公司財務制度及董事會授權，審批及簽發本公司相關財務支出或撥款；
- (x) 審批及簽發本公司財務報表；核准本公司董事會基金使用方案；
- (xi)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發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之任免文件或聘書；
- (xii) 向董事會提名控股或參股企業之董事會候選人；
- (xiii) 於戰爭、重大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下，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利益之特別決策及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
- (xiv)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於授權範圍內行使本公司重要業務活動之決策權，並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執行狀況；
- (xv) 負責督查日常生產經營目標之達成情況；
- (xv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法定代表人之其他職權；及
- (xvii) 董事會特別授予之其他職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內部審核部門工作，就本公司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進行溝通、監督及核實，確保董事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承擔責任；
- (ii)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的候選人、甄選標準與程序進行遴選及提出建議；
- (iii)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iv)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有一名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財務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並負責信息披露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其中期財務報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均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編纂]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編纂]。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編纂]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編纂]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編纂]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編纂]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編纂]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核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配備專職審核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核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核制度和審核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核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進行；
- (iii) 以傳真方式進行；
- (iv) 以公告方式進行；
- (v) 以電話方式進行；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於公告時即視為已送達所有相關人士，首次公告日期應視為送達日期；若本公司通告由指定人員送遞，收件人應於送達回執上簽署(或蓋章)，收件人簽收日期即為送達日期；若本公司通告以郵寄方式發出，送達日期應為交寄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若本公司通告以傳真方式發出，送達日期應為成功發送至本公司預留傳真號碼之工作日，傳真發送日期以傳真機報告顯示日期為準；若本公司通告以電話方式通知，送達日期應視為電話通知當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本公司公告形式包括報章公告、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發佈之公告。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該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i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遇上前段所述之解散事由，須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佈解散原因。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